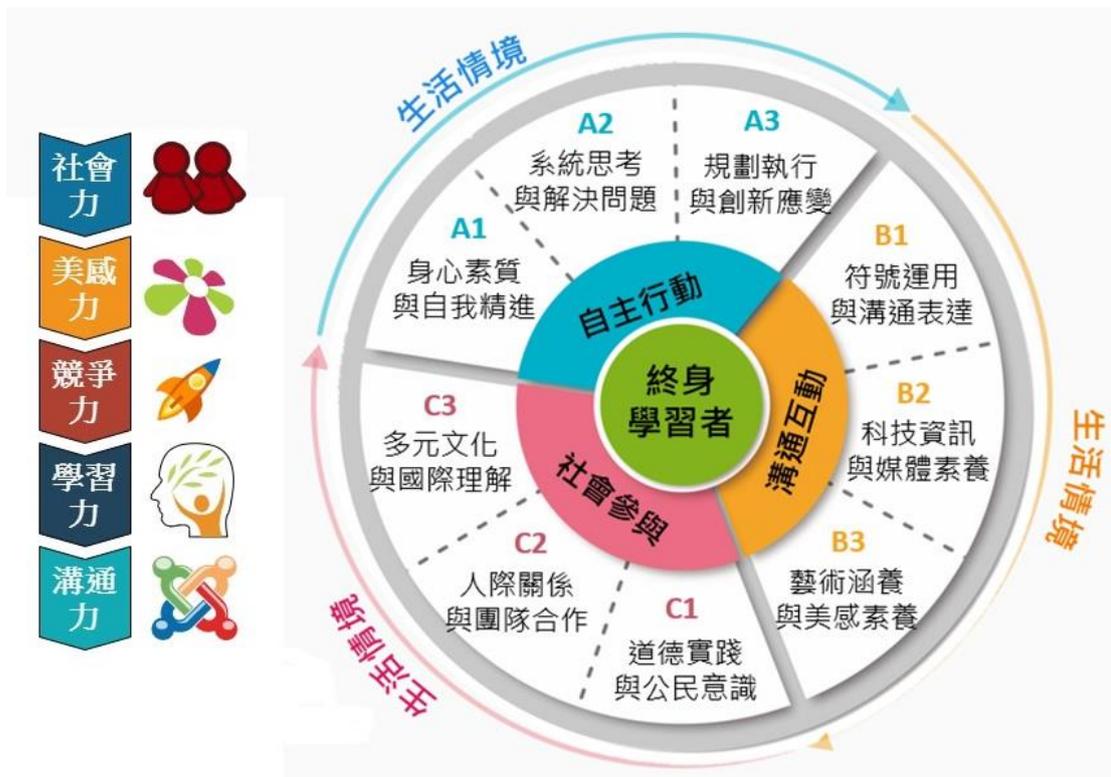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技術型高中選課輔導手冊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適用學生：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9440 號函核准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目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教育目標.....	2
二、科專業能力.....	3
三、課程地圖.....	5
肆、畢業條件	10
伍、學分數表	10
一、機械科.....	10
二、電子科.....	13
三、電機科.....	16
四、建築科.....	19
五、商業經營科.....	22
六、資料處理科.....	25
七、跨科、群、校選修課規劃.....	28
八、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	29
陸、選課輔導	31
一、選課輔導目標.....	31
二、輔導項目.....	31
三、輔導人員.....	31
四、查詢資源.....	32
五、課程輔導諮詢實施方式流程圖.....	33
六、選課流程與時程圖.....	34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36
柒、升學與就業進路	38
一、升科技大學相關管道.....	38
二、技專校院考招聯動.....	39
三、考科資訊.....	42
四、升學進路.....	45
五、就業進路.....	46
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47
捌、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47
玖、相關網站介紹	52
拾、附錄.....	5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8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61
我的課程諮詢紀錄.....	63
我的選課紀錄.....	66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名為「北斗興農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年四月，改名為「北斗實踐農業學校」。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名為「台中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九年彰化設縣，校名隨之易為「彰化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三年八月試辦高級部農藝科，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正式改為完全農業職業學校，翌年定名為「彰化縣二林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增設工科，十月改制為「彰化縣二林農工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八月起停止初級部招生，並奉命提升為「台灣省立二林農工職業學校」，並奉准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起農科停止招生，並增設綜合商業科。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原農科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後，八月再更名為「台灣省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並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迄今。民國九十年招收綜合職能班，民國九十一年招收體優班，九十一年也將原本之高職部四個班，改為綜合高中。全校之學制可謂全彰化縣內最齊全，最完善之學校。校地廣闊，校園景觀優美，可擴充性極高。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教育理念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National Erh-li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有優質的教職員工團隊，願意共同營造和諧有品的校園文化，多元適性的差異化課程，快樂歡欣的教室，溫馨友善的學習氛圍，使二林工商精進成為「Excellent 優質」、「Learned 博雅」、「Vitality 活力」、「Science 科學(技)」，務實致用、創新導向的優質永續校園，更是莘莘學子適性揚才的圓夢學園。

溫馨、博雅、活力、科學、優質



學生圖像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

(一) 機械群—機械科

- 1.培養各機械操作、維修、保養基礎人才。
- 2.培育機械加工製造技術人才。
- 3.培養能跨領域或機電整合的技術人才。
- 4.培養能電腦繪圖設計基礎人才。
- 5.培養能操作數值控制機械(CNC)基礎人才。
- 6.培養重視職業道德、安全衛生、創新及問題解決、終身學習的人才。

(二)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 1.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能(基礎)
- 2.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基礎)
- 3.培育電子硬體周邊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能力，成為電子硬體工程人才(專長分流 1)
- 4.培育程式語言設計之人才
- 5.培育晶片程式編寫之軟體工程人才(專長分流 2)
- 6.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及職業道德，並有繼續進修之能力

(三)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 1.培養健全之電機行業基礎技術人才。
- 2.教授學生基礎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培育跨領域之專業人才。
- 3.培育室內配線之專業人才。
- 4.培育人機介面之專業人才
- 5.培育學生之職業道德認知及終身學習的人才。

(四)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 1.培養土木與建築群相關行業之基礎技術人才。
- 2.培養具備建築識圖、製圖及電腦繪圖之技術繪圖人才。
- 3.培養營造、施工之基礎技能，成為營造人才。
- 4.培養測繪能力，成為測量技術專業人才。
- 5.培育能繪製建築工程圖樣及施工圖樣，以從事建築、室內設計相關設計人才。
- 6.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及職業道德，並有繼續進修之能力。

(五)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 1.培養本科學生具備會計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之人才。
- 2.培養並訓練各種企業所需之跨領域基層經營管理人才。
- 3.培養學生具備行政電腦文書處理之人才。
- 4.培養學生具備商業行銷企畫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以培育基層商業服務人才。
- 5.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知識及理財規畫之人才。
- 6.培育電子商務之人才。
- 7.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敬業的服務態度，強化學生人際關係溝通及再進修之能力，讓學生成為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的人才。

(六)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 1.培養學生具備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合作共創之資訊應用能力，符應產業需求之人才。
- 2.培養學生具備商業經營基本概念，成為跨境電商相關產業需求之人才。

- 3.培養學生具備運算思維知能，成為具備程式設計能力之人才。(專長 1)
- 4.培養學生具備影音多媒體應用能力之人才。(專長 2)
- 5.培養學生具備誠信勤奮之態度，並具有良好品行道德及繼續進修能力之人才。

二、科專業能力

(一) 機械群—機械科

- 1.能有機具操作、保養維修知能及技能
- 2.能具備機械加工製造的能力
- 3.能具備機械設計及裝配組裝的能力
- 4.能具備電腦繪圖與程式設計的能力
- 5.能具備操作數值控制機械(CNC)的能力
- 6.能跨領域具備機電整合的技術能力
- 7.能養成正確的職業道德、安全衛生、創新及問題解決、持續專業精進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 1.具備基本電學、電子學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 2.具備使用電子儀表器具之基礎能力
- 3.具備介面控制、微電腦週邊設備等之基本知能
- 4.具備程式語言的設計技術能力
- 5.具備微電腦單晶片的程式編寫之能力
- 6.具備良好職涯道德及正確的工作安全衛生態度

(三)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 1.具備使用電子儀表之基礎能力
- 2.具備基礎電學之專業能力
- 3.具備室內配線基礎配線能力
- 4.具備人機介面之基礎應用能力
- 5.具備跨領域專題製作之能力
- 6.具備良好之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的態度

(四)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 1.具備土木與建築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
- 2.具備建築識圖與製圖之基礎能力。
- 3.具備營造施工之基礎能力。
- 4.具備工程測量能力。
- 5.具備建築設計、空間規劃能力。具備建築製圖應用能力。
- 6.具備良好職涯道德及正確的工作安全衛生態度。

(五)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 1.具備相關會計知能及會計實務操作能力。
- 2.具備商業經營服務領域所需之基本營運能力。
- 3.具備操作文書排版、網路通訊及視窗軟體應用之基礎能力。
- 4.具備協助執行行銷企畫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5.具備金融知識及理財規畫之能力
- 6.具備電子商務之基礎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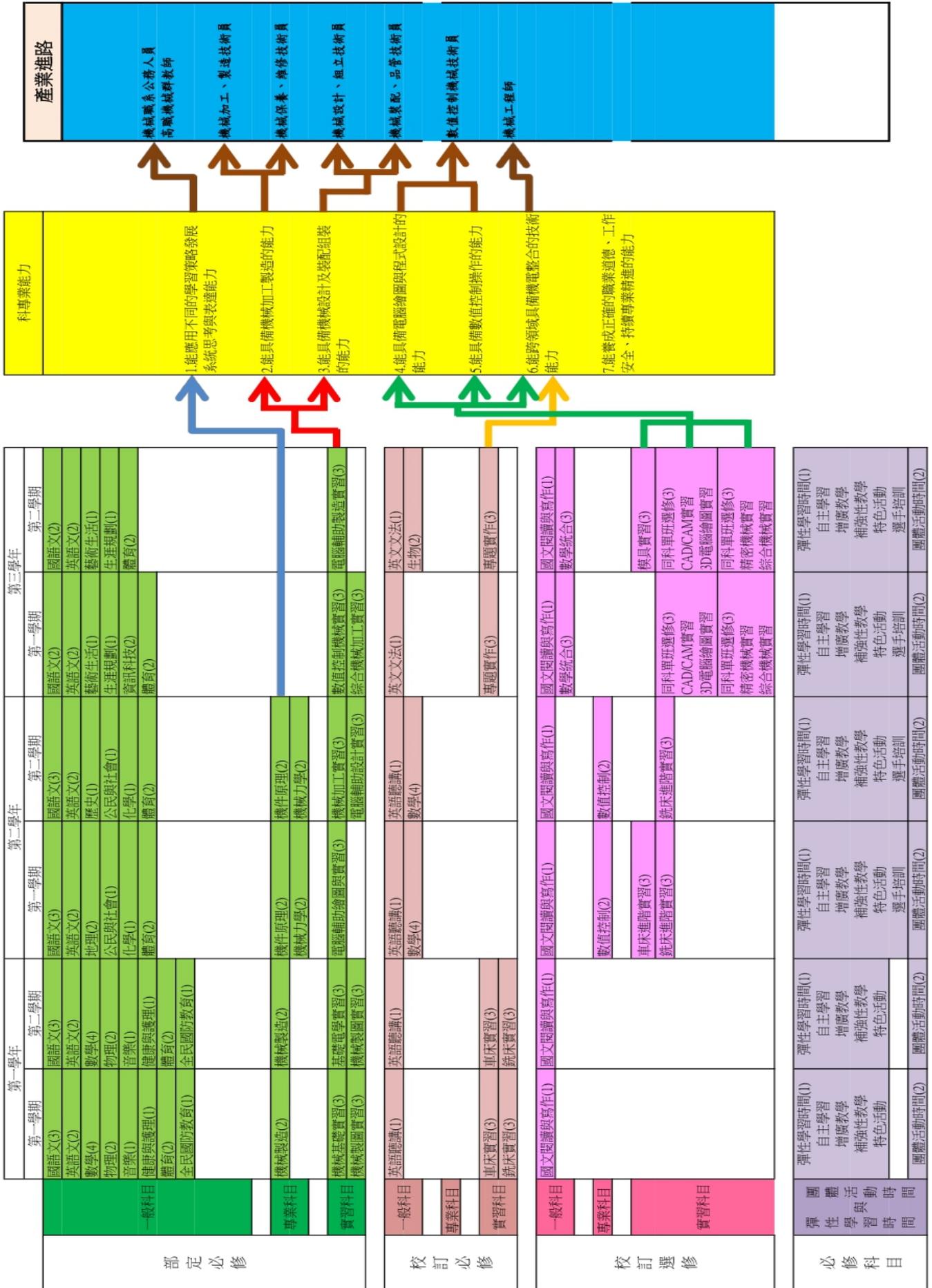
7.具備職業道德、工作安全及持續專業精進的能力。

(六)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 1.具備商業相關知能及會計實務操作能力。
- 2.具備科際知識，並能主動探索科技新知之能力。
- 3.能運用程式設計，實現運算思維之問題解決能力。
- 4.培養影音多媒體製作與應用之基礎能力。
- 5.具備數位行動科技應用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6.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工作安全態度及持續專業精進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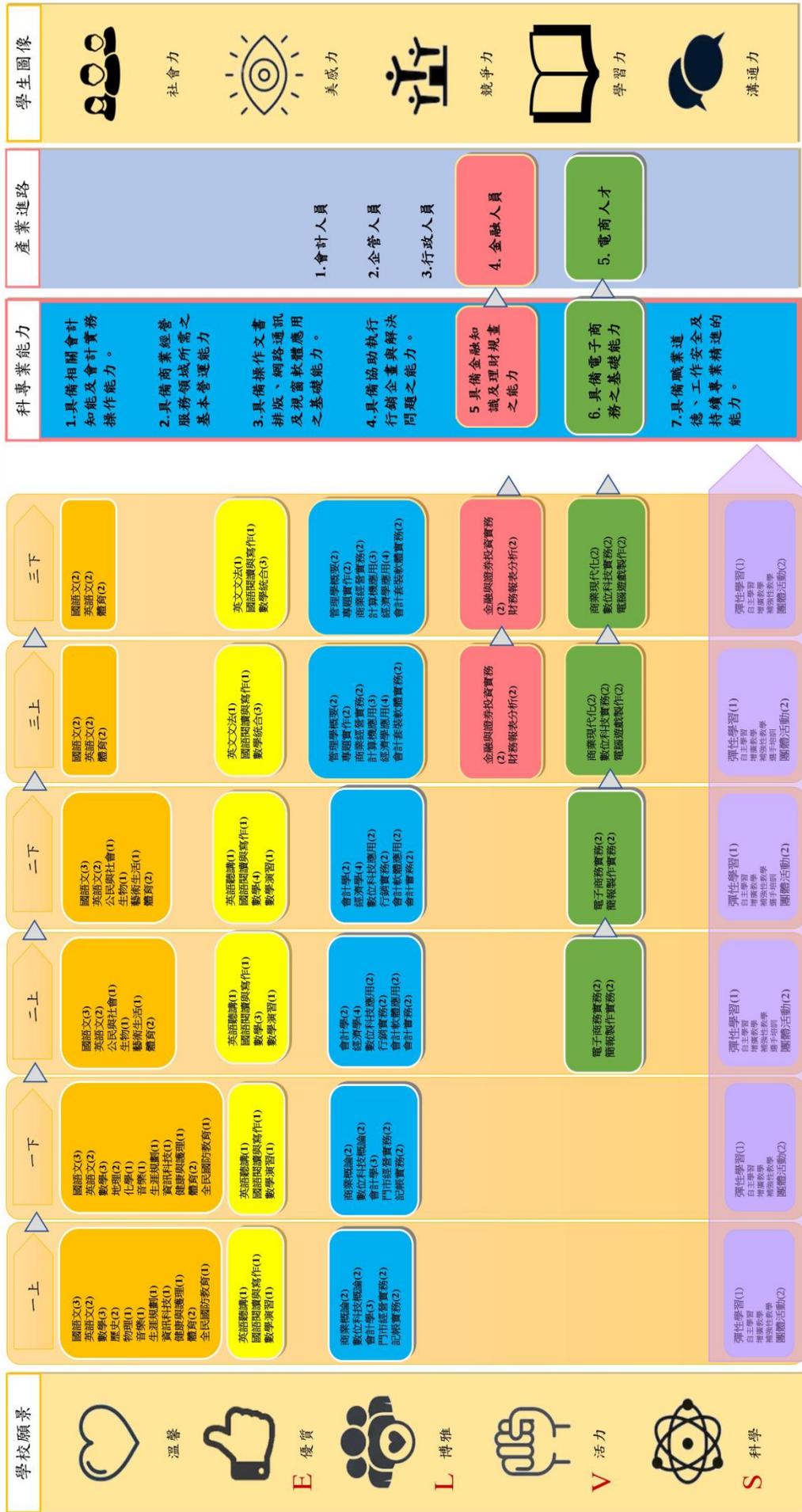


三、課程地圖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機械科課程地圖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課程地圖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ELVS

National Erh-li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部訂一般共同科目

校定一般共同科目

共同專業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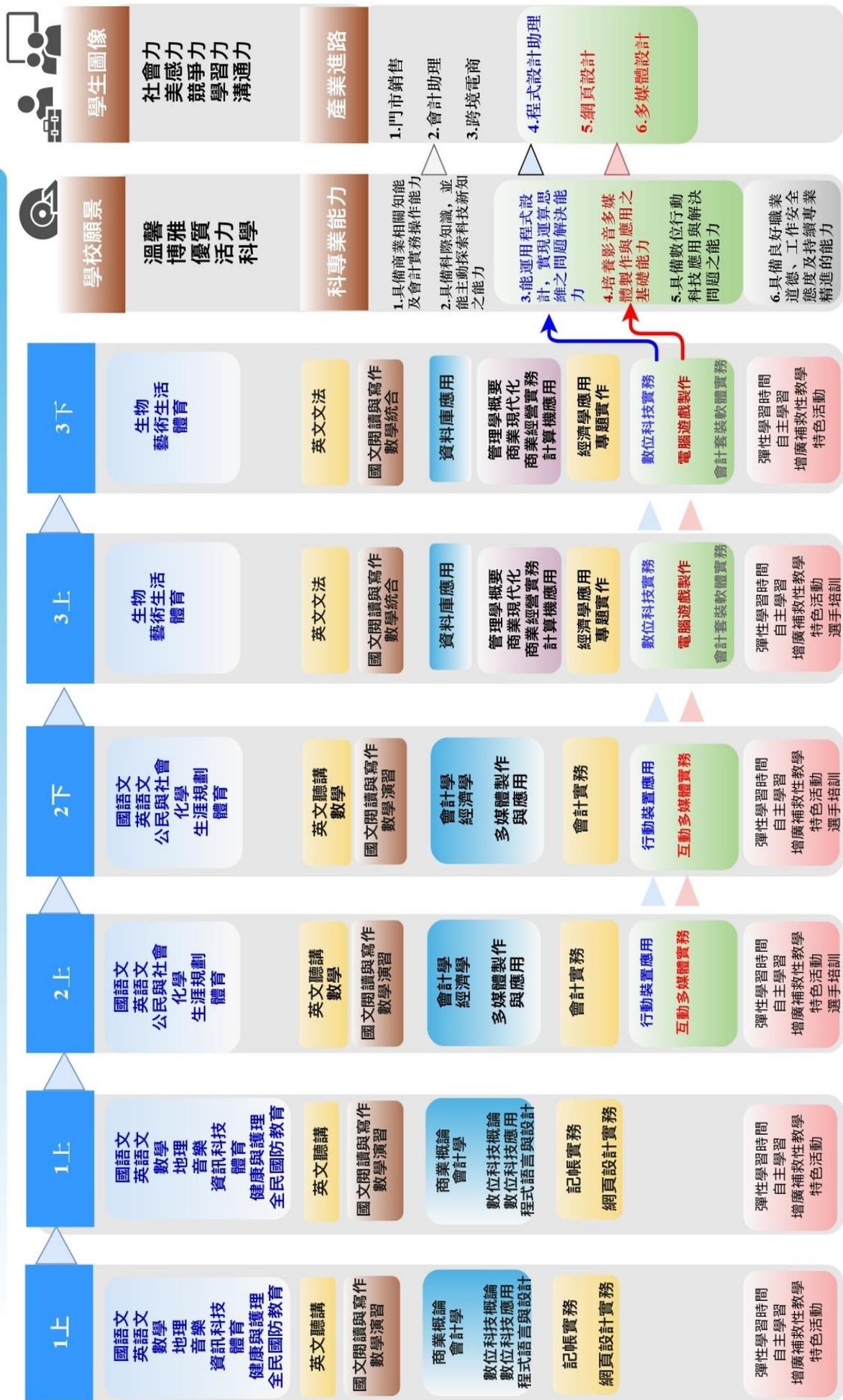
實習科目

專長分流 1

專長分流 2

彈性學習(1)
團隊活動(2)

國立二林工商 資料處理科 課程地圖



肆、畢業條件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取得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修習不計學分之活動科目(含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等)。

二、部定必修科目

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伍、學分數表

一、機械科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	
		選修		12	6.25 %	
	合 計				98	51.0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3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5.6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3.9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6	3.13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38 %
			選修		24	12.5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94	48.9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2	37.51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2.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校內師資調配 需排在三年級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6	16	11	11	10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3	6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7	10	8	5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4	24	17	20	18	15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3.校訂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英文文法	2					1	1		
		英語聽講	4	1	1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4	1	1	5	5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4 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9.38%	車床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銑床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8	6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7	7	5	5	4	4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 選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25%	數學統合	6					3	3	
			國語閱讀及寫作	6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08%		數值控制	4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科目 24學分 12.5%		銑床進階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模具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車床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精密機械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A2 選 1
		綜合機械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A2 選 1
		3D 電腦繪圖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L2 選 1
	CAD/CAM 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L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3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課程	6	1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計	6	1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2	1	1	10	7	10	13	校訂選修總計 52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電子科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	
		選修		12	6.25 %	
	合 計			98	51.0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3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0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4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22	11.46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7.81 %
			選修		12	6.25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94	48.9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8.12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2.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8	8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7	27	20	23	13	7	部定必修總計 117 學分	

3.校訂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29%	英文文法	2					1	1		
		英語聽講	4	1	1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1	5	5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15 學分 7.81%	工業電子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電子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4	4	5	5	4	7	校訂必修總計 29 學分
	校訂 科目	一般科目 12 學分 6.25%	數學統合	6					3	3	
			國語閱讀及寫作	6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專業科目 22 學分 11.46%	工業電子學	3				3			
電子學進階			6					3	3		
基礎電學			3			3					
電路學			6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			4					2	2		同科跨班、AB2 選 1 與綜高電子技術學程跨選
電子電路			4					2	2		同科跨班、AB2 選 1 與綜高電子技術學程跨選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24 學分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25%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通信電學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繪圖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AM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AM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18 學分	
特殊需求 領域	特殊需求課程	6	1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計	6	1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4	1	1	7	4	15	18	校訂選修總計 56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電機科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	
		選修		12	6.25 %	
	合 計				98	51.0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3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0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4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
			選修		10	5.21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7.81 %
			選修		18	9.38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94	48.9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0	31.25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2.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10	10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4	24	22	25	14	8	部定必修總計 117 學分	

3.校訂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英文文法	2					1	1			
		7.29%	英語聽講	4	1	1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4	1	1	5	5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4 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電工機械進階	6					3	3			
		3.1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微電腦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9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4	1	5	5	7	13	校訂必修總計 35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2學分	數學統合	6					3	3		
			6.25%	國語閱讀及寫作	6	1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電子學進階	4						2	2		
			電路學	4						2	2		
			能源科技概論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工業配線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配電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家電檢修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實習分組、AC2 選 1 與綜高電機技術學程跨選	
			水電檢修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實習分組、AC2 選 1 與綜高電機技術學程跨選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D2 選 1	
			人機介面實習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D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課程	6	1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計	6	1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4	7	5	2	11	11	校訂選修總計 49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建築科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	
		選修		14	7.29 %	
	合 計			100	52.0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21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1.8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0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2	6.2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
			選修		24	12.5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94	48.9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2	37.51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2.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適性分組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7	17	11	11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11	11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3	13	13	13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4	30	30	24	24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24 學分	

3.校訂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22%	英文文法	2					1	1		
		英語聽講	4	1	1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1	1	5	5	3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6 學分 3.09%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0	1	1	5	5	4	4	校訂必修總計 20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22%	數學統合	6					3	3	
			國語閱讀及寫作	6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12 學分 6.19%		建築結構概論	4						2	2	
		材料認識與應用	4						2	2	
		測量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24 學分 12.37%		空間設計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E2 選 1 與綜高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學程跨群選修
		建築設計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E2 選 1 與綜高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學程跨群選修
		電腦施工繪圖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F2 選 1 (專長分流:建築設計)(專長分流:營建測量)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F2 選 1 (專長分流:建築設計)(專長分流:營建測量)	
	造型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G2 選 1 (專長分流:建築設計)(專長分流:營建測量)	
	建築模型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G2 選 1 (專長分流:建築設計)(專長分流:營建測量)	
	建築工程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H3 選 1 與綜高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學程跨群選修	
	裝修技術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H3 選 1 與綜高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學程跨群選修	
	建築製圖實務	6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H3 選 1 與綜高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學程跨群選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54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課程	6	1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計			6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1	1	2	2	20	20	校訂選修總計 78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商業經營科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25 %	
		選修		16	8.33 %	
	合 計			96	50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3.5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4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3.9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25 %
			選修		6	3.13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33 %
			選修		16	8.33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96	50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7.08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2.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適性分組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A版
		生物	2			1	1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8	18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8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4	27	27	22	22	8	8	部定必修總計 114 學分		

3.校訂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25%	英文文法	2					1	1	
		英語聽講	4	1	1	1	1			
		數學	6			3	3			
		小計	12	1	1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17%	商業現代化	4					2	2	
		管理學概要	4					2	2	協同教學
		財務報表分析	4					2	2	
		小計	12					6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16學分 8.33%	會計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記帳實務	4	2	2					
		小計	16	2	2	2	2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3	3	6	6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數學統合	6					3	3	
		數學演習	4	1	1	1	1			
		國語閱讀及寫作	6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專業科目 6學分 3.12%	計算機應用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6學分 8.33%	經濟學應用	8					4	4		
	簡報製作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AI2 選 1	
	電子商務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AI2 選 1	
	數位科技實務	4					2	2	同群跨科、AK3 選 1	
	會計套裝軟體實務	4					2	2	同群跨科、AK3 選 1	
	電腦遊戲製作	4					2	2	同群跨科、AK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課程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計	6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2	2	2	4	4	15	15	校訂選修總計 54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資料處理科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25 %	
		選修		16	8.33 %	
	合 計			96	50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3.5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4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3.9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17 %
			選修		12	6.2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38 %
			選修		12	6.25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96	50.0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6.05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2.部定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適性分組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1			A版
		生物	2					1	1	A版
	藝術	音樂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6	16	10	10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8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資訊應用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5	5	2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2	4		
部定必修合計		114	25	25	21	21	10	12	部定必修總計 114 學分	

3.校訂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25%	英文文法	2					1	1		
		英語聽講	4	1	1	1	1				
		數學	6			3	3				
		小計	12	1	1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17%	經濟學應用	8					4	4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9.38%	會計實務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網頁設計實務	4	2	2						
		記帳實務	4	2	2						
		小計	18	4	4	3	3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5	5	7	7	7	7	校訂必修總計 38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3%	數學統合	6					3	3	
			數學演習	4	1	1	1	1			
			國語閱讀及寫作	6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6.25%		商業現代化	2						2		
		計算機應用	4						2	2	
		管理學概要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25%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互動多媒體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AJ2 選 1
		行動裝置應用	4			2	2				同科單班、AJ2 選 1
		數位科技實務	4						2	2	同群跨科、AK3 選 1
		電腦遊戲製作	4						2	2	同群跨科、AK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24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課程	6	1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計	6	1	1	1	1	1	1	1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2	2	4	4	15	13	校訂選修總計 52 學分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七、跨科、群、校選修課規劃

1.一年級

無

2.二年級

序號	適用科別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二上	二下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1	電機科	實習	室內配線實習 人機介面實習	3	0	同科單班	AD2 選 1
2	商業經營科	實習	簡報製作實務 電子商務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I2 選 1
3	資料處理科	實習	互動多媒體實務 行動裝置應用	2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3.三年級

序號	適用科別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三上	三下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1	機械科	實習	精密機械實習 綜合機械實習	3	3	同科單班	2 選 1
2	機械科	實習	3D 電腦繪圖實習 CAD/CAM 實習	3	3	同科單班	2 選 1
3	電子科	專業	可程式邏輯設計 電子電路	2	2	同科跨班	2 選 1
4	電子科	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2 選 1
5	電機科	實習	家電檢修實習 水電檢修實習	3	3	同科跨班	2 選 1
6	建築科	實習	空間設計實習 建築設計實習	3	3	同校跨群	2 選 1
7	建築科	實習	電腦施工繪圖實習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3	3	同科單班	2 選 1
8	建築科	實習	造型實習 建築模型實習	3	3	同科單班	2 選 1
9	建築科	實習	建築工程實務 裝修技術實習 建築製圖實務	3	3	同校跨群	3 選 1
10	商業經營科	實習	數位科技實務 會計套裝軟體實務	2	2	同群跨科	2 選 1
11	資料處理科	實習	數位科技實務 電腦遊戲製作	2	2	同群跨科	2 選 1

八、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

本校學生每週上課節數 35 節中，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 2 節」及「彈性學習時間 1 節」，規劃如表所示：

類別	內容	節數	說明	備註
團體活動時間	班級活動	1 節	導師運用	週三第 6~7 節
	社團活動 學生自治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週會或講座等	1 節	本校社團有： 期刊編輯社、商業經營研究社、果物研究社、學術研究社、會計資訊研究社、英文閱讀社、經濟研究社、電子技術研究社、建築賞析、機械加工技術研究社、英語會話社、書法社、閱讀理解研究社棋藝社、日語研究社、建築達人社、建築美學研究社、前進會計事務社、管樂社、古箏社、alive 熱門音樂社、民謠吉他彈唱社、KTV 社、街舞社籃球社(一)(二)、桌球社、棒球社、拳擊社、重量訓練社、羽球技巧精進社、龍獅戰鼓隊、二工滑輪隊、環保社、天使志工社、紫錐花(春暉)社、哇哈哈青少年服務團、二工 SKY 天空儀隊、童軍社、康輔社、攝影社、桌遊社、自治幹部社	
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學習	1 節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特質，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在教師協助下，訂定學習目標並進行自我檢核。	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辦理，詳細說明及相關表件請於學校首頁下載。
	選手培訓		提供給對於特定領域有專長的同學額外練習的時間，名單也是由老師選定提出。同學可以針對自己較擅長的領域，向老師爭取成為競賽選手。	
	學校特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愛曲歌唱比賽 2. 國語文能力競賽 3. 英語文能力競賽 4. 運動會 5. 園遊會 6. 班級競賽 7. 球類競賽 	

	週期性授課		<p>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特質，自由選擇學程課程體驗，作為選擇學程及生涯規劃之參考。</p> <p>1.充實/增廣性教學：以9周為一週期</p> <p>2.補強性教學：為整學期授課。</p>	
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課程	充實/增廣性教學 1.每階段9周	高一	<p>1.網路異想世界</p> <p>2.藝數摺學</p> <p>3.食農教育</p> <p>4.遊戲語文學</p> <p>5.英文歌曲賞析</p> <p>6.Joy 玩科學</p> <p>7.卡卡說故事</p> <p>8.正念樂生活</p> <p>9.自主學習—需於前一學期提計畫 申請審查通過後施行</p> <p>10.選手培訓—科主任申請</p>	1 節
		高二	<p>1.商業禮儀</p> <p>2.人工智慧在物聯網的應用</p> <p>3.字學</p> <p>4.情感 ABC</p> <p>5.從小說到電視劇</p> <p>6.談情也說愛</p> <p>7.一起出去玩</p> <p>8.生活物聯網</p> <p>9.手作藝術</p> <p>10.自主學習—需於前一學期提計畫 申請審查通過後施行</p> <p>11.選手培訓—科主任申請</p>	1 節
		高三	<p>1.互動多媒體</p> <p>2.機械工作法</p> <p>3.媒體停看聽</p> <p>4.商業簡報</p> <p>5.繪畫基礎</p> <p>6.程式設計玩機器人</p> <p>7.當代軍事科技</p> <p>8.陶笛教學</p> <p>9.自主學習—需於前一學期提計畫 申請審查通過後施行</p> <p>10.選手培訓—科主任申請</p>	1 節

		高一	1.聰明學會計(限商經、資處科學生)	1 節
	2.全學期授課	高二	無	
		高三	無	

陸、選課輔導

一、選課輔導目標

- 1.認識綜合高中所開設的各類學程及所開設課程，以選擇未來之進路發展。
- 2.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有所瞭解。
- 3.依據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決定選修的學程與科目，以求適性發展。
- 4.認識學程與未來升學、就業之關係，進而規劃其在校的學習方向與目標。

二、輔導項目

- 1.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介紹選課制度、學分制、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 2.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之認識。
- 3.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 4.新生始業輔導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內容與生涯發展關係。
- 5.利用生涯輔導課，提供下一學期課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求提供分別輔導。
- 6.利用家長座談會說明選課事項，以便協助學生選課。
- 7.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家長、學生了解學校課程發展。
- 8.開學後舉辦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三、輔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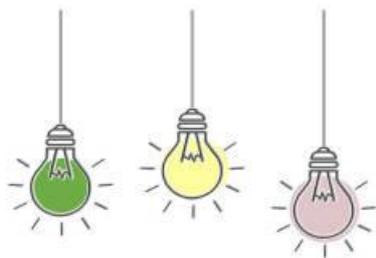
類別	人員	工作分配
初級課程諮詢	導師/任課教師	協助生涯「未定向」學生了解課程並提供初步建議與諮詢。
生涯規劃	輔導教師	協助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輔導及性向/興趣測驗施測與解釋。
客製化諮詢	課程諮詢教師	1.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p>2.每學期選課期間，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p> <p>3.生涯未定向之學生，轉介由專任輔導老師進行生涯輔導，輔以學生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提供個別課程諮詢。</p> <p>4.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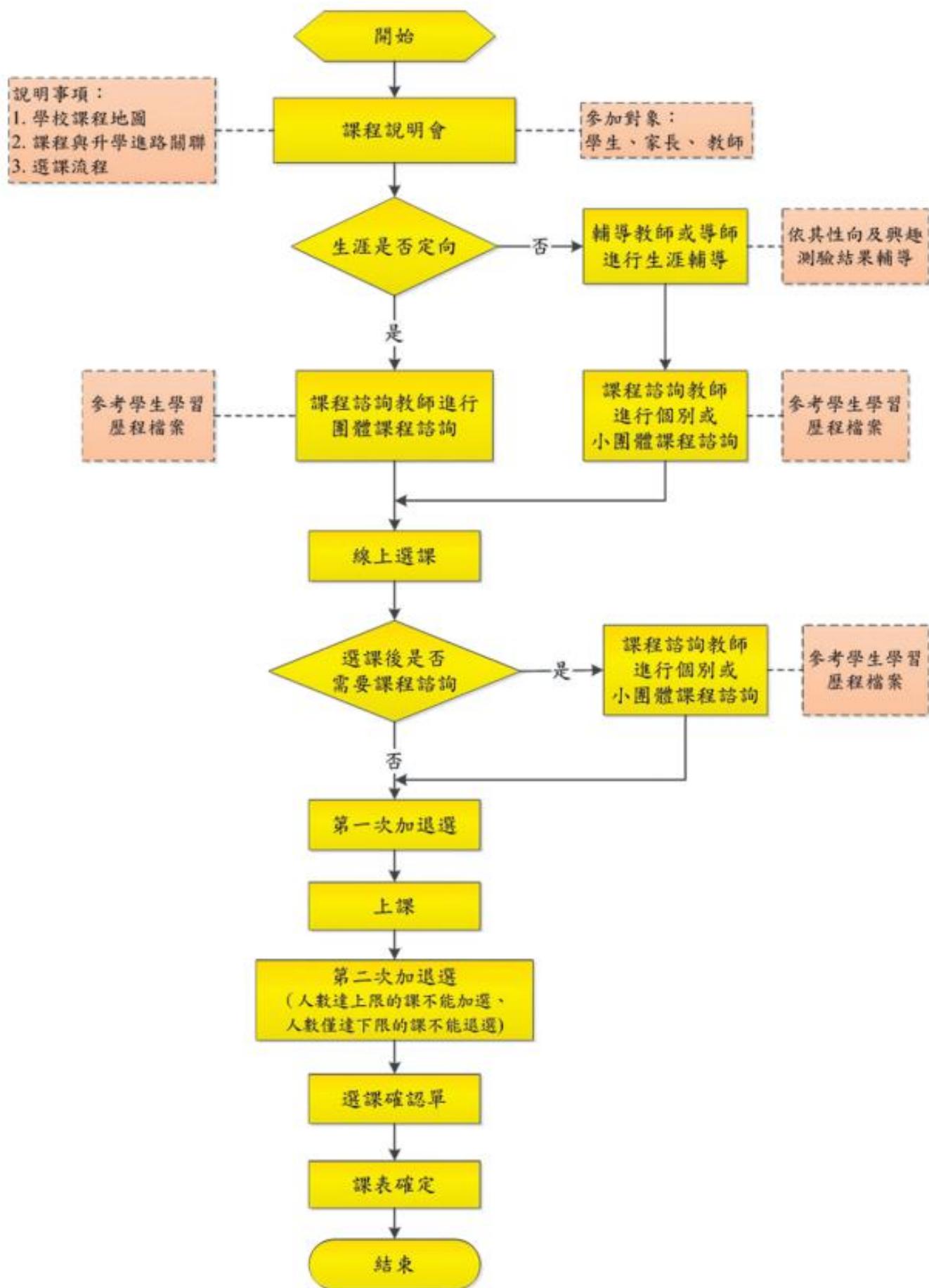
四、查詢資源

關於技術型高中課程之實施，除查閱本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處室或師長查詢有關資料

查詢項目	查詢單位或師長
開設必修及選修、專精分流科目	教務處、各科科主任
課程規劃	教務處、各科科主任、召集人
選課規劃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處、導師、各科召集人或教學組長、課務組長。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輔導處
商談自己的性向、興趣與進路	輔導處
大學、科大科系資料	輔導處、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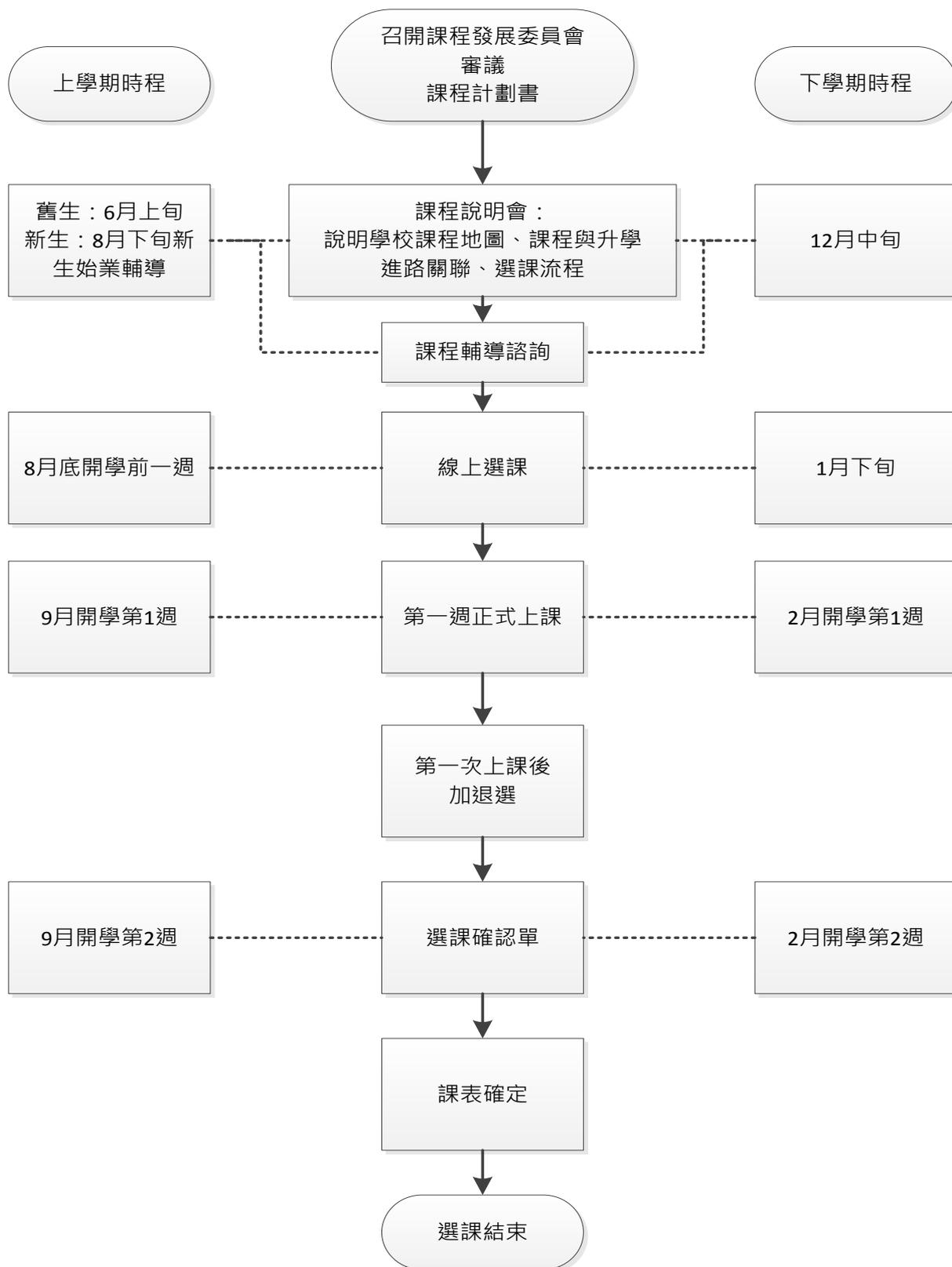


五、課程輔導諮詢實施方式流程圖



六、選課流程與時程圖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國立二林工商學生線上選課流程與注意事項

- 1、**網頁**：二林工商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 →點選右方「學生園地」
→點選「學生系統(日間部)」→點選「線上選課系統」。
- 2、**登入**：跑出選課視窗→輸入「帳號」、「密碼」→進入「線上選課系統-學生志願選課」。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
- 3、**選課**：同一「時段群組」將所有課程排志願序→填入 123456...→按「存檔」。
(有 2 個時段就要排序 2 次)
- 4、選課期間如果要修改，請按刪除後重選即可，記得按「存檔」！
請留意「選過不可再選」的課程，因成績不會重複計算。
- 5、**分發**：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會依同學所填志願序做分發，
※分發與登入先後無關，如果不選志願序，未選課同學將由系統隨機分配，則會影響分發，請務必留意！
- 6、**確認**：請同學到「學生選課確認單」確認自己的跑班選修課程，後續會列印
「全班的選課確認單」，讓同學簽名確認。
- 7、**加退選**：開學第一週上課後，進行線上加退選，採取「隨選即上」(即搶課)方式，額滿截止。
(1)先點選「退選課程」，把不想要的課程退選，若人數低於 12 人，該課程不可退選。
(2)再點選「一次加選」，加選想要的課程，若人數已達上限，該課程不可加選。
- 8、**確定**：加退選後就確定本學期的選修課程，不再做更動。
- 9、線上選課系統網址：<http://163.23.157.112/winkh/>
- 10、有選課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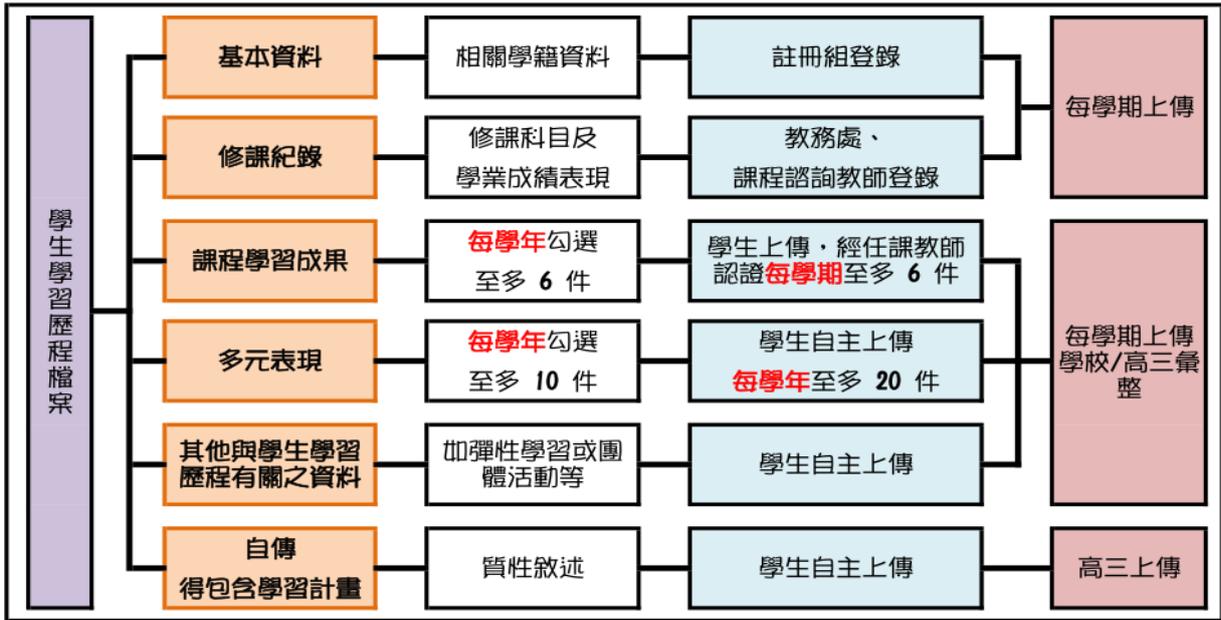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因應 108 課綱課程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改變，強調素養導向、跨科/跨領域統整學習、探究與實作等，同時也增加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類型的課程，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可以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



(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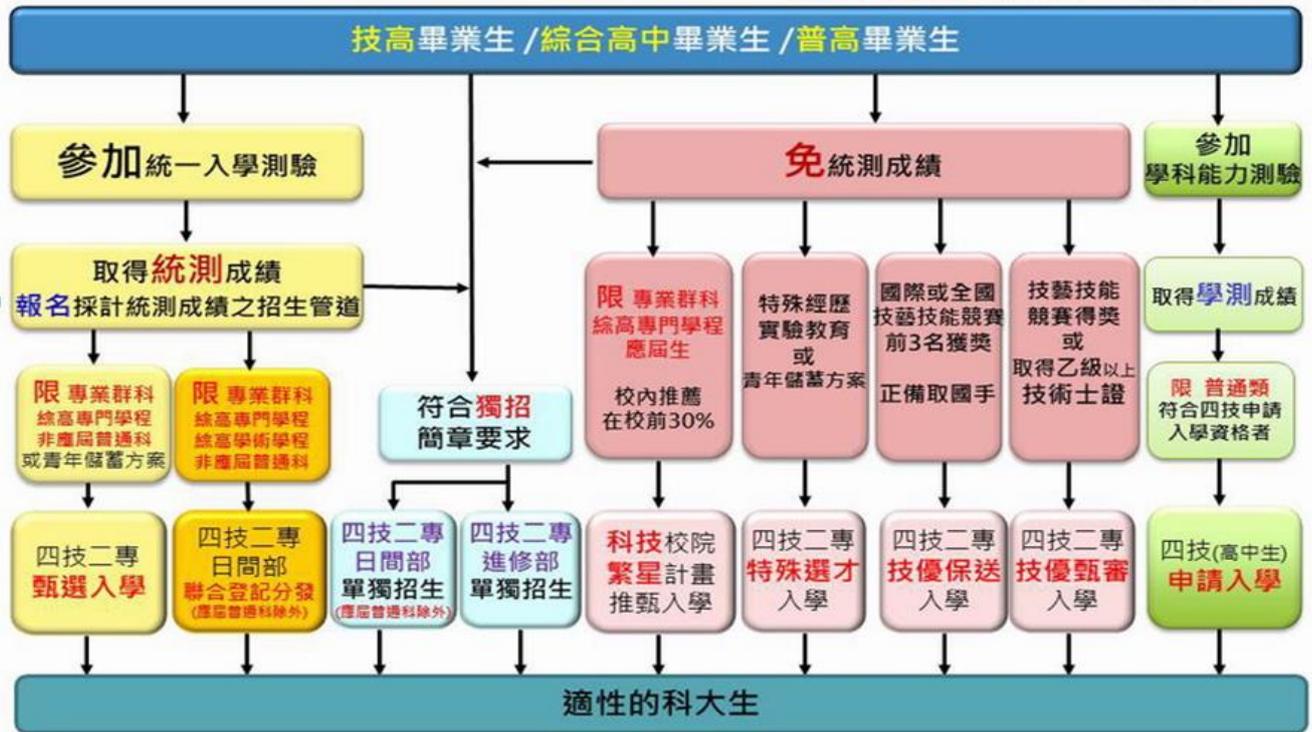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資料
項目	內容	
一、基本資料	• 學生學籍資料	基本資料
二、課程學習成果	•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三、修課紀錄	•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內容、件數限制，並得參考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四、多元表現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五、自傳(得包含學習計畫)	• 依申請入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或學習計畫	
六、其他資料	• 技專端需求之補充資料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大小或簡述文字之字數)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柒、升學與就業進路

一、升科技大學相關管道



進路名稱	時程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1月	5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3-4月	25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2-1月	50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3名	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5-6月	6個	大學學測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6月	5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6月	3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月	199個	只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1~2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2~3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其他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7.運動績優招生：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2)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13.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	---

二、技專校院考招聯動

- 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生名額約占50%)**；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名額約占50%)**。

**備審資料參採
學習歷程**

- **甄選入學**
- **技優甄審**
- **四技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占整體50%

**無須參採
學習歷程**

- **聯合登記分發**
- **四技繁星計畫**
- **特殊選才**
- **技優保送**

招生名額占整體50%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 聯合會
入學管道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18件)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30件)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具學分科目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6件*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3件*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至多可採計10件*	學習歷程自述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具學分數之 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至多可採計6件*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其他資料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技繁星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 重視學生專業能力

- 呼應108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技能領域」，依群科特色提供學生不同專業訓練，強化基礎實務技能教學，將技能領域納入四技繁星比序項目。
- 自111學年度實施，適用108學年度高一新生。

技術型高中比序項目	比序排名順序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比序項目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新增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新增	2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註：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以「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為第3比序項目。



備審資料成績採計原則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40%；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且不得為0)。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之檔案大小：文件檔為2MB，影音檔大小為5MB。
 - 學生除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檔案上傳外，聯合會也保留上傳PDF檔案的管道供學生運用。
- (一)+(二)=100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1~倍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必採)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筆試(各校自訂) 面試(各校自訂)	%	≥40%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1~倍				
數學	×1~倍		%		
	×2~倍		%		
專業一	×2~倍		%		
專業二	×2~倍		%		

≤40%
(不可為0)



專業對準、創造學生先進職場再進修的機會

技優甄審管道

鼓勵具實作能力優良學生，不需統測成績即有機會進技專校院就讀

- 技優報名資格：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者或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現今技優加分比率：
 - 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者，加分比率為10%~55%。
 - 領有甲證加分比率為25%；領有乙證加分比率為15%。



乙級技術士證調整優待加分比率

乙證對準查詢網站

- 領有乙證加分比率: 111學年起，調整為依技專科系專業相關程度分為15%、8%、4%三級。讓技高學生所具備的專業能力順利銜接至技專校院進階課程，以培養為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隨時隨地可查詢--招生選才內涵公告平台

依地區、校查詢

依不同招生管道查詢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網站：

- ✓ 搜尋方法多元
- ✓ 依招生校系、招生群(類)別或自訂條件，皆可搜尋快速比較

招生選才內涵公告畫面

<p>修課紀錄</p> <p>1. 本系學業成績中學業科系及本校訂定學業及實習科目一級科目，以及校訂課程修課紀錄的修課紀錄表。 2.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一級科目之學業及實習科目修課紀錄，由校訂課程組、課文組、課文組、課文組一級科目。 3.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實習課程修課紀錄，由各系科組修課紀錄表。</p>	
<p>課程學習成果</p> <p>學生修課紀錄表外，本系增設以下修課紀錄表： 四 專業群(類)及專業科目學習成果 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p>	<p>多元表現</p> <p>學生修課紀錄表外，本系增設以下修課紀錄表： 多元表現，包含10項，由系科組「多元表現紀錄表」。 四 專業表現 四 多元表現 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p>
<p>學習歷程自述</p> <p>四 學習歷程自述 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 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p>	<p>其他</p> <p>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 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 四 其他修課紀錄表</p>
<p>備註</p> <p>1. 修課紀錄表以查詢修課紀錄表外，作為評選修課紀錄表及學業能力表現修課紀錄表。 2.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修課紀錄表外，由系科組、方法、修課紀錄表、修課、修課紀錄表，以及訂定方式修課紀錄表。 3.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修課紀錄表外，由系科組、方法、修課紀錄表、修課、修課紀錄表，以及訂定方式修課紀錄表。 4.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修課紀錄表外，由系科組、方法、修課紀錄表、修課、修課紀錄表，以及訂定方式修課紀錄表。 5.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修課紀錄表外，由系科組、方法、修課紀錄表、修課、修課紀錄表，以及訂定方式修課紀錄表。 6. 本系學業科系訂定修課紀錄表外，由系科組、方法、修課紀錄表、修課、修課紀錄表，以及訂定方式修課紀錄表。</p>	

請設定搜尋條件

自行設定搜尋條件(關鍵字)進行資料檢索

入學管道: 招生群(類)別:

學校所在縣市: 招生學校:

招生系科組學程:

開始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下載本系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 © 更新日期: 2020/04/27

三、考科資訊

(一)高職群類

技高 15 群	統測 20 群類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農業群 食品群 餐旅群 藝術群 海事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 外語群 家政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農業群 食品群 餐旅群 藝術群(影視類) 海事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資電類 外語群—英語類、日語類 家政群—幼保類、生活應用類 工程與管理類(無對應技高) 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知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資料來源：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8087 號函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一覽表(公告版)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電話：05-5379000 轉分機 300,600



(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統一入學測驗考科

依本校科別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類別及考科，如下表所示：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別及科目表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 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 實習* (*為術科考試)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物理(B)	資訊科技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 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 習、中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高階英文 閱讀與寫作練習)

(三)技優甄審入學加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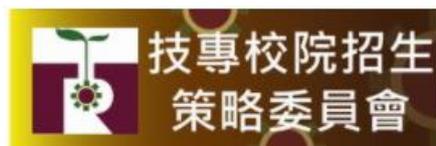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增加實得總分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 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推薦參加)	第 1~3 名	55%
		優勝	50%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	40%
		第 2 名	35%
		第 3 名	30%
		第 4、5 名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5%
		第 2、3 名	20%
		佳作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30%
		第 4~15 名	25%
		第 16~30 名	20%
		第 31~50 名	15%
		第 51~76 名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 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 政府	第 1~3 名	20%
		其餘得獎者	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	25%
		乙級-高度相關	15%
		乙級-中度相關	8%
		乙級-低度相關	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 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 勝名次	15%~50% 由四技二專聯合 甄選委員會認定
備註： 1.乙級技術士證依各招生類別之專業相關程度分為「低度相關」、「中度相關」及「高度相關」 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4%、8%及 15%，訂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2.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者，限擇 1 項優待加分。 3.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四、升學進路

科群	可進修升學系所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環境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航空機械系、工業教育學系……等等。
電子電機群	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微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電機與能源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等等。
土木與建築群	古蹟維護系、建築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景觀設計系、都市計畫系、營建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測量工程系、空間資訊應用系、不動產經營系、環境工程系、水土保持系、運輸技術系、消防學系、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等等。
商業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貿易）系、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物流管理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傳播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休閒保健管理系、觀光休閒系、健康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老人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商業教育學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應用經濟系、合作經濟學系、運籌管理系、經營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工業管理系、工商業設計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多媒體設計系、傳播藝術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等等。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營建系、建築與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應用美術系、美術系、服裝設計系、林產加工系、森林利用系、工業管理科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等等。

五、就業進路

機械群		
技術型高中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機械科	主要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設計(CAD)與製造(CAM)，其為價值核心課程，加強學生學習先進數控機械設備與產業接軌。	銑床、車床 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主要學習室內配線設計、工業配線設計、電機機械、微電腦控制及程式設計等相關實務技術能力，以培養電機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 電器修護
電子科	主要學習電子、視聽、工業與數位產品的電路組裝與設計、微電腦單晶片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及程式語言的設計等技術能力，以培養電子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視聽電子、工業電子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主要學習建築工程之認識及基本操作技藝，課程強調電腦繪圖、手繪與美術、造型設計表現。	建築製圖應用、建築物 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 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 程管理、泥水、建築塗 裝、營造工程管理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主要學習會計基礎帳務處理、門市服務、商事法規、電腦文書處理、商業相關知識及零售業服務技能，以培養現代化的商業經營人才。	會計事務、會計資訊、 門市服務
資料處理科	主要學習電腦硬體、網路原理、軟體操作、多媒體製作、程式設計、商業知識、會計實務等相關知能。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 體設計、網頁設計、會 計事務、會計資訊



相關資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



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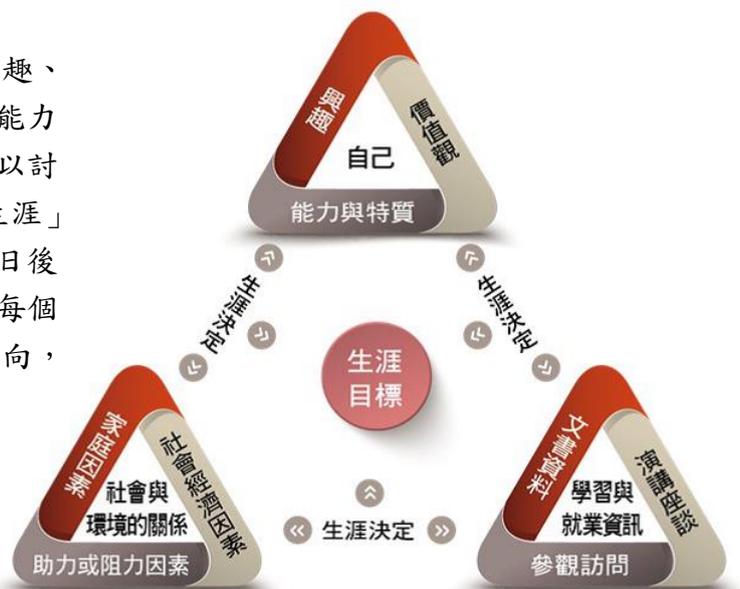
規劃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並協助青年生涯探索。



捌、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生涯金三角

鼓勵同學在高中三年，探索自己的興趣、瞭解自己的長處所在，並觀察掌握興趣、能力與社會趨勢的關係與未來發展，和師長加以討論，擬定自身的生涯規劃。提醒同學，「生涯」是不斷變動的，所以現今的規劃也會隨著日後年紀的增長、所經歷的事物而隨時調整，每個人的未來都在自己的手裡，有了初步的方向，更能協助同學聚焦。



二、生涯發展任務檢表

(一) 高一

1. 紮實學習、奠定基礎實力

高一學科是基礎紮根的內容，也是統測的考試範圍，同時也為丙級技能檢定積極準備。

2. 探索自己的興趣與能力

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如：自我探索、活動參與、修習跨班選修課程、心理測驗及參與營隊活動等，探索自己有興趣的科系與領域。

3. 認識科大職群

透過課程、校內外活動與營隊的參與，認識科大職群，再針對自己的興趣探索相關科系，

找出自己可能的目標校系。

- 4.善用各種生涯諮訊與諮詢管道進行生涯探索
如：網路、書面資料、親朋好友、學長姐、大學博覽會等。
- 5.選修課程
統整自己的特質、興趣與能力。
- 6.建構自己的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請製作並上傳高一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二) 高二

- 1.精進學習、累積實力
高二課程是統測考試範圍，並積極準備丙級技能檢定的學科與術科的考試。
- 2.持續進行生涯探索，建構生涯藍圖
透過自我興趣與能力的探索，參與各項活動與營隊，並收集相關資訊，建構自己未來的生涯藍圖。
- 3.熟悉科技大學入學管道與方式
閱讀相關簡章，查看自己有興趣的科系要求，找到適合自己的升學進路，並提早準備。
- 4.完善學習歷程
製作並上傳高二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5.參加各項檢定或相關證照考試
視需要參加英語、數理、資訊、技能等相關能力檢定，以取得證照。
- 6.訂定高三複習計畫

(三) 高三

- 1.高三部分課程是統測範圍，也積極準備乙級技能檢定。這個階段要能學習與複習併進，以面對挑戰。
- 2.確定當年度科大校系所定招生資訊。
- 3.考量個人特質、興趣、能力、校內排名，評估適合的升學管道。
 - A.報名參加「技優甄審」
 - B.報名參加「甄審入學」
 - C.報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5.上傳高三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 6.撰寫並上傳自傳與讀書計畫。
- 7.依選擇的科系，自主上傳6個相關的課程學習成果及至多10個校內、外多元表現。
- 8.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 9.積極準備其他生涯發展可能。
- 10.恭喜自己畢業了！準備科大先修課程。

三、心理測驗解釋

做完測驗後，要幫自己留下紀錄。

1. 多元性向測驗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分測驗	語文 推理	數學 推理	圖形 推理	機械 推理	空間 關係	中文 詞語	英文 詞語	知覺 速度
全國高中百分等級								
全國量表分數								
本校百分等級								

性向組合	量表分數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隸屬分測驗	總分		
學業性向	語推() 數推() 圖推()			
理工性向	圖推() 機械() 空間()			
文科性向	語推() 中文()			

2. 興趣光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處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處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 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	教務處	高一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處	不定期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課諮師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9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辦理就業博覽會	實習處	高三
10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處網頁。	輔導處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處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處	經常性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處網頁。	輔導處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處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處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六月

玖、相關網站介紹

類別	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教育部官網	學生生涯輔導網	自我探索、科系介紹、工作世界、大學營隊、生涯問鮮菇、資源連結
高職升學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技專考招專屬網頁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

考招變革不用怕，輕鬆瞭解技專校院
111學年度考試及招生制度的調整新訊息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選才內涵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

全國各大四技二專招生學校 111學年度甄選
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選才評量重
點報你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查詢
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訂定頒布

108.06.18 教育部修訂頒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訂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訂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

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訂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訂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訂之。
-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訂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訂之。
-
-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訂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

修業證明書。

-
-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 一、日常評量：各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 二、定期評量：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方式辦理。
- (一)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各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為各期中考試分數平均。
- (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各科目均需評量。
- 各科目學業成績為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三項分數總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採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得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等項目。
- 二、職業道德：得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等項目。
- 三、相關知識：得含口頭問答、筆試等項目。
- 各實習科目成績為實習技能占百分之六十，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三十、相關知識占百分之十，三項分數總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採運動技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方式辦理。
- 一、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 (一)評量項目：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二)評量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定之。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三、體育常識：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
- 體育科目成績為運動技能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三項分數總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第 5 條 藝術類科成績評量，包含藝術相關能力、藝術知識、藝術欣賞及涵養三項。其中音樂科目包含樂器演奏、聲樂演唱之技能、音樂欣賞之涵養、音樂知識等三項。美術及藝術生活科目包含作品製作之能力、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品鑑賞能力、藝術知識。
-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藝術能力：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評量項目(如創作、演奏、演

唱)，參照教育部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所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二、藝術知識：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學期結束前評量至少一次。

三、藝術欣賞及涵養：依鑑賞能力、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之表現增減分數。

藝術能力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藝術知識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藝術欣賞及涵養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三項分數總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其餘假別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登錄，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登錄。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 7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畢業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含重補修），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第 9 條 身心障礙學生，擬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以協助並輔導其順利完成學業。學業成績評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評量結果如達成 IEP 教學計畫目標，但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或未達教學計畫目標依原成績登錄。

第 10 條 學生如因居住地區或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本校認有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 11 條 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且達補考基準者，各學期辦理補考一次。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第 12 條 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而無法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 13 條 學生重修、補修實施方式、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畢業學分及重補修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應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以下之科目，或視實際需要補修相關科目。

第 15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判斷重讀時，其學分數採計至原學年度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前項重修或補修取得之學分數，計算至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載明之修習學期，

	相同科目擇優採計。
第 16 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依本校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 17 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不及格科目得重修，未修習之必修科目應補修，未修習之選修科目得補修。</p> <p>其審查及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第 18 條	<p>延修生修業規定：</p> <p>一、於原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學校通知延修學生延修，學生應主動提出延修申請。</p> <p>二、辦理註冊手續：繳交重補修學分費、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男性學生應再辦理兵役緩徵申請。</p> <p>三、依學校排定課程上課，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p> <p>四、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其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未能參加延修者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視同自動放棄學籍處理。符合發給修業證明書資格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發給。</p>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合作學校訂之。
第 20 條	<p>學生修習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p>
第 21 條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同一般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 23 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辦理。
第 24 條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修滿專門學程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且取得該學程所有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二學分以上之科目，得在畢業證書加註主修學程。
第 25 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97年05月06日行政會報通過

100年01月04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12月12日適性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適性轉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參、組織

組成適性轉科(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各科科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實驗研究組組長、體育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

肆、申請對象

當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不含技優生、體育班)。

伍、申請時程與安置時間

於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公告辦理，公告後兩星期內申請，逾期不受理。經核定轉科之學生，於本校網頁公告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或寒假輔導課期間至新轉科別班級就讀。

陸、轉科處理要點：

- 一、本校學生申請轉科，核准轉入之科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且至多申請一科。
- 二、教務處受理後，由輔導老師及導師適性輔導，各科科主任甄試，得採書面資料、面試、術科操作等方式。再召開校內適性轉科委員會會議審查，依據各科甄試成績結果作為其轉入科別推薦順位。
- 三、符合轉科條件，轉科成功後，不得再轉回原科或其他科別。
- 四、申請轉科時該學期之國文、英文、數學第一、二次期中考成績達補考標準，且不得有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才可申請轉科。
- 五、考量課程銜接、學分數之認定及重(補)修問題，綜合高中三年級學生及技術型高中二、三年級學生不開放申請轉科。
- 六、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之必修科目須另行補修或參加重補修以補足應修學分，並應於畢業前自行補修完畢，否則不得畢業，僅發給修業證明或申請延畢。
- 七、轉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十五學分(含)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 八、申請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 (一)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科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後，交給家長簽名蓋章。申請表之填寫與核章應於公告後兩星期內併同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方視為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受理。
 - (二)導師及輔導老師適性輔導並填寫適性輔導紀錄表，作為適性轉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

參考。

(三)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進行聯合甄試。

(四)召開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會議審查、核定錄取名單，申請轉科同學一經錄取，不得放棄資格。

柒、本實施要點經本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我的課程諮詢與選課紀錄

國立二林工商 學年度 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高一□上□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的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能力評估	國中教育成績(請依據各考區規定等第及標示填寫) 國：____；英：____；數：____；社：____；自：____	
學習興趣評估	生活中最喜歡做的事情？	
	學校中最想參加的社團？	
選課問題討論	參加完選課說明會後，有關高一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學生簽名： _____	參加完團體課程諮詢後，有關高一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課程諮詢教師 意見 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自我因素和家庭因素)，轉請導師先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其他因素)，轉請輔導老師提供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諮詢教師 第二次個別諮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立二林工商 學年度 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高二□上□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的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能力評估	哪些高一科目成績比較好(請寫出三科)?	
	哪些高一科目比較讓你困擾(請寫出三科)?	
學習興趣評估	未來比較想讀什麼科系?(最多寫出3個)	
學習問題討論	在學校的學習中最大的困擾是什麼?	
選課問題討論	參加完選課說明會後,有關高二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學生簽名: _____	參加完團體課程諮詢後,有關高二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課程諮詢教師 意見 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自我因素和家庭因素),轉請導師先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其他因素),轉請輔導老師提供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諮詢教師 第二次個別諮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國立二林工商 學年度 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高三□上□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的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能力評估	哪些高一科目成績比較好(請寫出三科)?	
	哪些高一科目比較讓你困擾(請寫出三科)?	
學習興趣評估	目前在學校選讀的學群、學科或學程?	
	目前選讀的學群、學科或學程是自己的第一志願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己的第一志願是什麼：_____	
未來進路討論	未來比較想讀什麼科系?(最多寫出3個)	
	未來想做什麼工作?(最多寫出3個)	
選課問題討論 學生簽名	參加完選課說明會後，有關高三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_____ 參加完團體課程諮詢後，有關高三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課程諮詢教師 意見 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自我因素和家庭因素)，轉請導師先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其他因素)，轉請輔導老師提供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諮詢教師 第二次個別諮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我的選課紀錄

學 期	我的課諮教師	多元選修	彈性學習時間 1	彈性學習時間 2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進行課程諮詢前，請先下載「課程諮詢紀錄表」填寫，
與課程諮詢教師約時間，再進行課程諮詢。

相關資訊：學校首頁->教學單位->綜合高中->課程諮詢

http://www.el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8/?cid=153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忠 誠 精 實
敦 品 勵 學



技術型高中選課輔導手冊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TEL : 04-8962132 FAX : 04-8954105

<http://www.elvs.chc.edu.tw/>

